

學術論文

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TTIP) 對亞洲及臺灣的影響

TTIP: Impacts on Asia and Taiwan

林建甫 *Chien-Fu Lin*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中華臺北 APEC 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President of TIER

Executive Director of Chinese Taipei APEC Study Center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 (TTIP) 以其規模與戰略意義，受到廣泛關注。本文從探討 TTIP 一旦成立所帶來的經濟影響與戰略意涵入手，聚焦於亞洲與台灣迄今對於 TTIP 的談判進展，所產生的一連串反應。作者強調：為平衡 TTIP 對亞洲地區的潛在經濟、戰略衝擊，並緩解在亞洲應此而生的負面發展，TTIP 成員必須思考將 TTIP 的部分條款擴及亞洲地區的第三方國，並列舉可能的做法選項。

With its economic scale and strategic implications, TTIP has been in the spotlight of practitioners, researchers and officials in the arena of trade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Beginning from an analysis of the potential

economic and strategic impacts of TTIP to Asia and Taiwan, this paper examines a series of responses arose from this targeted area, including trends of convergence and aliena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n consideration of easing these impacts it could generate and pacifying the ongoing divergence developed in Asia, the members of TTIP should try to develop concrete mechanisms to spread part of TTIP provisions to any proper 3rd party in Asia. Policy options for doing so are illustrated before the conclusion section.

關鍵字：地緣政治、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跨太平洋夥伴協議、貿易、外溢效果、亞太自由貿易區、一帶一路

Keywords : geopolitics,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trade, spillover, Asia-Pacific Free Trade Area (FTAAP), “One Belt, One Road”

壹、引言

2013 年所開啟談判的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以下簡稱 TTIP）對全球貿易而言是件大事。依建構全球最大單一市場的願景，TTIP 談判的開啟可謂是美國與歐盟從傾向多邊貿易政策，轉變為雙邊本位貿易政策的象徵，同時也充分展現出全球、區域正在變動的地緣政治版圖及未來多邊貿易系統。未來 TTIP 談判及相關目標達成，以及亞太地區 TPP 的進展，都會是貿易與政治經濟學領域之從事實務者、研究人員及政府所關切焦點。

本文研究目的在於檢視 TTIP 對亞洲各國與臺灣的經濟及戰略意涵，並討論 TTIP 條款於亞洲地區擴及第三方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方式等議題。前述爭點即在於，為使 TTIP 更具包容性而不致使美歐雙方與世界他國開啟零和競賽，並能鞏固其象徵性與實質效應，美歐雙方應慎重考量發展具體機制，以擴及部分 TTIP 條款至適格的第三方國。此外，本文在 APEC 地區較亞洲多有著墨之原因有二：一、基於 TTIP 與 TPP 資金、經濟與地緣政治意義的相似性，而部分 TPP 成員亦是非亞洲國家的 APEC 成員，因此關於二者的專業論述往往秤不離砣；二、亞洲某些因應 TPP 與 TTIP 而發起的合作如 FTAAP 及 RCEP，皆與 APEC 及其會員國有密切相關。

而本文撰寫架構將於第二節回顧目前主要研究 TTIP 對亞洲、APEC 地區潛在經濟影響之相關文獻，接著第三節研析 TTIP 的戰略意涵及亞洲方面的反應。第四節則討論發展 TTIP 條款擴及於第三方國的機制之必要性與方式，並在結論摘要本文的重點意見。

貳、經濟衝擊

因美歐雙方經濟規模與政治力量而使 TTIP 具有重大全球影響力，然對多數亞洲國家而言，TTIP 卻不比其他研究主題如 TPP、RCEP 及中日韓

FTA 衝擊亞太區域的議題來得有吸引力。為了引起亞洲對此關注，便需要著眼於 TTIP 的潛在經濟衝擊。關鍵問題則是，TTIP 對亞洲各國社會福利、GDP 及貿易量的分配之衝擊有多大？其影響方面為何？藉此，亦能切入研析亞洲在經濟整合倡議發起時點及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時點。

目前以研究國際社會所具特色、條件設定（或情境）及研究結果，至少有三項量化研究值得關注。同時，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貿局）亦就相同主題進行自主研究。以下就該四項研究，以助釐清 TTIP 對亞洲潛在經濟衝擊的大致全貌。

一、現有四項量化研究主要的特色與結果

研究一是歐盟執委會資助經濟政策研究中心（CEPR）於 2013 所進行之研究，¹該研究以標準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CGE）為研究途徑，其通常運用於模擬多項 FTA 簽署後對 GDP 與出口所造成的影響。依 TTIP 最具企圖心的情境，即免除所有貿易關稅，並就商品與服務方面及採購方面各移除 25% 及 50% 的非關稅貿易障礙（NTBs），且樂觀預估其外溢效果，歐盟與美國的 GDP 在 2027 年將分別增加 0.48% 及 0.39%。而即便尚未預知就業率方面影響，其餘他國亦可因此獲益，例如 ASEAN 經濟規模將會成長 0.89%，東歐會增加 0.33%，甚至中國及印度亦會各自增加 0.03% 及 0.04%。²

相較之下，研究二則預測其餘他國、包括亞洲國家，皆會在全面實施 TTIP 後嚴重受創，因其模擬美歐雙方獲益程度更甚 CEPR 所做研究。以摩擦性失業及其他經濟學方法調整 CGE 模型，德國 IFO 機構在全球經濟動力（GED）計畫下提出研究報告，並斷言 TTIP 就位後衝擊會使加拿大、澳洲、日本及中國的實質 GDP 分別下降 9%、7.4%、5.9% 及 0.4%。³該研究

¹ Center of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Reducing Transatlantic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London, March 2013),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march/tradoc_150737.pdf.

² *Ibid.*, p. 82.

³ Global Economic Dynamics (GED), Bertelsmann Stiftung Foundation,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Who Benefits from a free trade deal?* (June 17, 2013),

在貿易轉向效果上多有著墨，意即 FTA 將傾向對第三方國之貿易活動移轉至簽訂 TTIP 之美歐雙方。歐盟執委會則對此表示，很難認定上述最受衝擊的國家，會比在 2008 年至 2009 年全球經濟危機更加受創。⁴

研究三中，G. Felbermayr, B. Heid, M. Larch 與 E. Yalcin 則將 TTIP 對其餘他國造成影響之 CGE 模型調整加入不完全競爭及外延邊際，再考量到外溢效果，其模擬結果預測澳洲、加拿大及日本在社會福利方面會受到輕微負面影響，預計中國會受挫 0.13%，印度會受挫 0.65%，而俄國則會受挫 0.16%。⁵

以下為三項研究特色與結論摘要比較：

<http://www.bfna.org/sites/default/files/TTIP-GED%20study%2017June%202013.pdf>, p. 30.

⁴ European Commission,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he Economic Analysis Explained* (September 30, 2013),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968>, p. 11.

⁵ Felbermayr, Gabriel, Benedikt Heid, Mario Larch, and Erdal Yalcin, “Macroeconomic Potentials of Transatlantic Free Trade: A High Resolution Perspective for Europe and the World,”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5019, October 2014,

http://www.cesifo-group.de/ifoHome/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CESifoWP/CESifoWPdetails?wp_id=19126564, p. 20.

表一：量化研究比較表

研究名稱	特色	結論
研究一 CEPR 2013	假設具有完全外溢效應的 CGE 模型	依最具企圖心的場景：商品與服務方面及採購方面將各自移除 10% 及 25% 的 NTBs，幾乎世界各國人人皆贏家。
研究二 IFO-GED 2013	以摩擦性失業及其他經濟學方法調整 CGE 模型	美國與歐盟獲益甚鉅，其餘世界他國則嚴重受創。加拿大的實質 GDP 會下降 9%、澳洲下降 7.4%、日本下降 5.9%，中國則下降 0.4%。
研究三 Felbermayr, Heid, Larch and Yalcin 2014	以不完全競爭及外延邊際調整 CGE 模型	考量到外溢效果，澳洲、加拿大及日本在社會福利方面會受輕微負面影響，預計中國會受挫 0.13%，印度會受挫 0.65%，而俄國則會受挫 0.1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此外，我國國貿局在 2013 年的研究，利用標準 CGE 模型工具的優點及 CEPR 模擬外溢效果及引力模型之方法評估跨境投資所帶來的效應，並將 TTIP 衝擊其餘他國及特定亞洲國家的大致慘況呈現出來。⁶表二、三及似顯示，TTIP 對近乎所有第三方國的實質 GDP、進出口，甚至在納入考量外溢效果及已簽署 FTA 第三方國間所受海外直接投資（FDI）影響的場景二及三，皆有負面衝擊。

⁶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Impact of TTIP on Global Trade Order and Taiwan: Taiwan's Strategy to respond* (Taipei: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2013).

表二：TTIP 對實質 GDP 的影響

單位：百萬美元 / %

	情境 一		情境 二		情境 三	
	差異	%	差異	%	差異	%
澳洲及紐西蘭	-2,159	-0.23	-1,449	-0.15	-2,354	-0.25
中國	-15,114	-0.41	-7,585	-0.21	-14,320	-0.39
日本	-12,821	-0.29	-10,798	-0.24	-15,773	-0.36
韓國	-5,074	-0.48	-5,851	-0.55	-7,600	-0.72
臺灣	-1,613	-0.42	-1,054	-0.27	-1,613	-0.42
東協	-8,090	-0.64	-5,227	-0.42	-8,130	-0.65
其他亞洲國家	-1,304	-0.46	-423	-0.15	-884	-0.31
美國	44,509	0.29	51,081	0.33	63,217	0.41
其他美洲國家	-33,000	-0.82	-26,192	-0.65	-34,170	-0.85
歐盟	26,434	0.16	43,992	0.27	59,373	0.37
金磚四國	-17,672	-0.44	-8,401	-0.21	-15,711	-0.39
其餘國家	-21,139	-0.47	-10,900	-0.24	-18,239	-0.4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附註：三種情境以情境一為商品貿易關稅全免、降低 50% 服務部門之關稅障礙及各部門之 NTBs；情境二則是依情境一加入外溢效果；情境三則是再額外考量到海外直接投資的效應。

表三：TTIP 對出口的影響

單位：百萬美元 / %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差異	%	差異	%	差異	%
澳洲及紐西蘭	-448	-0.23	130	0.07	156	0.08
中國	-3,886	-0.28	-1,480	-0.11	-923	-0.07
日本	-2,695	-0.34	-1,914	-0.24	-2,117	-0.27
韓國	-2,113	-0.47	-2,033	-0.45	-2,390	-0.53
臺灣	-1,310	-0.47	-1,047	-0.38	-1,391	-0.50
東協	-6,140	-0.71	-4,600	-0.53	-6,531	-0.75
其他亞洲國家	-291	-0.44	48	0.07	0	0
美國	130,061	9.65	143,970	10.68	141,826	10.52
其他美洲國家	-15,258	-1.36	-12,192	-1.09	-13,367	-1.19
歐盟	75,871	1.40	115,469	2.13	118,758	2.19
金磚四國	-3,678	-0.43	2,750	0.33	2,279	0.27
其餘國家	-10,676	-0.55	-3,146	-0.16	-5,277	-0.2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附註：三種情境以情境一為商品貿易關稅全免、降低 50% 服務部門之關稅障礙及各部門之 NTBs；情境二則是依情境一加入外溢效果；情境三則是再額外考量到海外直接投資的效應。

表四：TTIP 對進口的影響

單位：百萬美元 / %

	情境 一		情境 二		情境 三	
	差異	%	差異	%	差異	%
澳洲及紐西蘭	-1,547	-0.78	-536	-0.27	-863	-0.43
中國	-8,065	-0.73	-1,312	-0.12	-3,721	-0.34
日本	-6,210	-0.87	-4,820	-0.68	-5,721	-0.80
韓國	-3,856	-0.92	-4,339	-1.04	-4,995	-1.20
臺灣	-1,597	-0.71	-1,226	-0.55	-1,600	-0.71
東協	-6,741	-0.94	-4,705	-0.66	-6,578	-0.92
其他亞洲國家	-872	-0.95	11	0.01	-160	-0.17
美國	155,715	6.66	166,100	7.10	168,607	7.21
其他美洲國家	-23,227	-2.18	-18,689	-1.75	-20,764	-1.95
歐盟	79,470	1.49	112,811	2.12	117,773	2.21
金磚四國	-7,617	-0.98	598	0.08	-1,202	-0.16
其餘國家	-15,338	-0.88	-4,497	-0.26	-7,432	-0.4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附註：三種情境以情境一為商品貿易關稅全免、降低 50% 服務部門之關稅障礙及各部門之 NTBs；情境二則是依情境一加入外溢效果；情境三則是再額外考量到海外直接投資的效應。

二、外溢效果的關鍵作用

由於前述四項研究各具不同研究方法與場景設定，要直接比較則恐遭質疑，本文研究目的也非研析其細節差異。基本上，其中一項足以影響模擬結果的關鍵因素，便是外溢效果的規模大小。在研究一最具企圖心的場景中，預期有最佳的外溢效果，TTIP 會使所有人受益，包括亞洲第三方國。但研究二顯示，即便納入可能的外溢效果，TTIP 仍舊是以衝擊其他世界各國的代價而使美國及歐盟受益的提案。

研究一的外溢效果可分為兩個部分，即直接與間接外溢效果。直接外

溢效果始於美國及歐盟間法規改革與調和而減少他國出口至該二者的成本，此種成本的降低可調降供應方的價格並產生更多貿易量。間接外溢效果則是第三方國將效仿 TTIP 的規範架構而改革其本身法規及相關政策，進而對美國及歐盟開啟其市場，同時亦降低第三方國之貿易障礙。在全球價值鏈(GVC)的時代，這些都能造就置身或置外於 TTIP 國家的貿易機會，並提升各國實質 GDP 及貿易量。⁷透過強大外溢效果將顯示，TTIP 並非是美歐與其他世界各國間的零和競賽。此外，若外溢效果未取代 WTO 所扮演之核心角色，也勢必強化 TTIP 在 WTO 未來議程中的影響力，在全球財務危機後，再次鞏固西方引領全球貿易機制的領導地位。

三、引發效仿的動機充分嗎？

然而，第三方國效仿 TTIP 的規範架構，亦代表著至少短期以上的成本代價。倘若可預期潛在利益超過成本，第三方國才會有充分動機去效仿符合 TTIP 而為必要之法規改革。基於全球價值鏈及附加價值貿易計算概念的重要性不斷攀升，⁸可合理預測未來 10 到 20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將依附附加價值來衡量其貿易利益與成本，至於為符合 TTIP 條款而改革調和國內法規環境相關措施所生的利益與成本，亦不例外。

仔細檢視 APEC 區域來源國對美國及歐盟的淨出口所含附加價值，有

⁷ Center of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Reducing Transatlantic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pp. 28-29.

⁸ In the era of GVC, gross export of any country could be actually composed of added values contributed by other countries. Before any good departs from one country to its destination, there could be several times of import and export of its materials, intermediates or semi-products across the border. Therefore, duplication of added value calculation is implied in the existing current account numbers. The OECD, EU, and most recently the APEC, are developing the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of trade statistics in terms of value added. Please refer to Koopman, Robert, William Powers, Zhi Wang, Shang-Jin Wei. "Give Credit Where Credit Is Due: Tracing Value Added in Global Production Chain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 Working Paper 164* (Cambridge: 26, September 2010), <http://www.nber.org/papers/w16426>, for a demonstration of the relevant concept and methods.

助於理解美國及歐盟貿易夥伴眼中所達成利益與成本間的平衡。

表五：佔美國淨出口所含附加價值
(依據 APEC 區域來源國)

單位：%

	2000 年	2011 年
總計	97.79	95.97
澳洲	0.12	0.15
加拿大	1.63	2.17
智利	0.04	0.10
日本	2.26	1.04
韓國	0.53	0.40
墨西哥	0.91	1.29
紐西蘭	0.01	0.02
美國	87.48	85.03
汶萊	0.00	0.00
中國	0.43	1.63
臺灣	0.48	0.22
香港	0.08	0.06
印尼	0.10	0.12
馬來西亞	0.21	0.10
菲律賓	0.09	0.04
俄國	0.14	0.40
新加坡	0.19	0.13
泰國	0.10	0.09
越南	0.01	0.04
歐盟 28 國	2.99	2.94

資料來源：OECD.StatExtracts

表六：佔歐盟淨出口所含附加價值
(依據 APEC 區域來源國)

單位：%

	2000 年	2011 年
總計	95.61	93.75
澳洲	0.16	0.17
加拿大	0.30	0.33
智利	0.07	0.10
日本	1.08	0.65
韓國	0.30	0.30
墨西哥	0.10	0.13
紐西蘭	0.02	0.02
美國	2.93	2.63
汶萊	0.00	0.00
中國	0.28	1.39
臺灣	0.24	0.16
香港	0.11	0.09
印尼	0.08	0.11
馬來西亞	0.12	0.10
菲律賓	0.04	0.04
俄國	0.69	1.81
新加坡	0.15	0.19
泰國	0.08	0.09
越南	0.02	0.04
歐盟 28 國	88.85	85.41

資料來源：OECD.StatExtracts

隨著全球價值鏈時代使貿易中的國際勞動分工較以往更為精細，第三方國若是在未來效仿 TTIP 法規，或許主要是在對美國及歐盟出口方面之

收益有所預期。表五及表六便分別顯示就美國及歐盟出口，APEC 經濟體在 2000 年及 2011 年各佔有多少附加價值，而該二表的主要意義則為：

- 1.除歐盟外，就貢獻附加價值而言，美國主要貿易夥伴為 NAFTA 夥伴及中國；除美國外，對歐盟出口貢獻主要附加價值者則為俄國及中國。總之，少有亞洲國家會因價值鏈連結至美國及歐盟而成為主要獲益者。
- 2.比較 2000 年及 2011 年指標數字顯示，由一定比例、特指亞洲的 APEC 會員國所貢獻（同時也意指貢獻者所能獲益）部分正在下降。就歐盟出口部分，18 個 APEC 會員國中就有 9 國呈現持平或下降，而該 9 國即有 7 國來自亞洲。

考量到亞洲佔美國及歐盟出口的附加價值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亞洲國家即使付出改革其國內法規以符合 TTIP 相關條款內涵的成本，或許也並不相當於所能參與的獲益。令人擔憂的是，預期 TTIP 就位後所帶來的外溢效果或許也無法成真。因此預測世界各國、亞洲國家將對 TTIP 所生世上最大單一市場而追隨美國及歐盟法規，恐怕是太過樂觀的看法。為了使外溢效果快速且可行，美歐雙方必須慎重考慮依適當方式擴大 TTIP 條款適用範圍，依此本文將於第四節及第五節為進一步檢視。

參、戰略意涵與反應

一、TTIP 主要的戰略目標

1.議程設定

歐盟執委會貿易執委 Cecilia Malmström 近來於布魯哲爾所召開的 TTIP 工作坊開幕發言表示，TTIP 面臨的挑戰很大，是因為此協商涉及到

兩個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該二者通常都不習慣妥協。同時她也提到，這份協議之所以茲事體大是基於經濟與戰略利益的原因。此外，歐盟會藉由公開條款資訊以提高透明度，並與美國討論確保資訊更加透明之可能。最重要的是，TTIP 將會樹立規範，設下最佳標準並成為未來全球協商規則先例。舉例來說，主要議題便涉及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產地、能源與原物料之規定。⁹

從上述歐盟貿易專委的開幕發言可知，歐盟認為 TTIP 是未來貿易規則的示範。而很可能，美國也對其作為未來貿易規則的重要性持相同看法。此外，歐盟為確保協商貿易規則之透明化而欲提供更多資訊，因此可確知公開透明化程度將會是十分重要的議題。

據 Roberto Bendini 所撰「歐盟與美國貿易政策及其全球意涵」報告，TTIP 的效應將超乎一個跨大西洋市場的建立，¹⁰因二者在全球貿易中的商品與服務、海外直接投資方面都具有其領導地位。因此，跨大西洋關係之強化很可能會改變全球經濟體的角色，特別是 TTIP 所促成、創建的全球新技術標準。該貿易協商結果將對全球政治與商業產生重大影響，因為 TTIP 將在對美國及歐盟貿易方面，設下其他經濟體須遵循法規與標準的先例。¹¹

確切來說，美國與歐盟皆係認同維持全球貿易領導地位的需求，而促使雙方藉由建立 TTIP 以強化經濟關係。這是強化跨大西洋關係的主要原因，而對全球貿易的特別影響，則是向為了出口至美國與歐盟、即 TTIP 協定區域的貿易夥伴，發展應遵循的新標準。

⁹ Cecilia Malmström, "TTIP On Track," *Bruegel TTIP Workshop, European Commission*, March 12, 2015,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march/tradoc_153214.pdf.

¹⁰ Roberto Bendini, "EU and US Trade Policy and its Global Implications," *European Parliament*, European Union, July 7, 2014,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fing_note/join/2014/522349/EXPO-INTA_SP\(2014\)522349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fing_note/join/2014/522349/EXPO-INTA_SP(2014)522349_EN.pdf).

¹¹ *Ibid.*.

2. 中國崛起

因應中國對全球經濟影響力持續增加，美國與歐盟則透過 TTIP 協定為更進一步的合作。依據 van Ham 所言，¹²美國與歐盟欲達成 TTIP 協定是基於地緣政治因素，而中國崛起則是主要原因。此外，美國國力相對式微及歐盟面臨經濟挑戰，皆是促成其跨大西洋合作，並利用自身政經力量，創造足以反映其經濟原則與政治價值的新世界貿易規範，因此 TTIP 可說是新戰略的關鍵要素。尤其是 TTIP 於設定標準上的影響力甚強，很可能連中國也必須要遵守美國與歐盟為世界所設定的貿易規則。¹³

在 Freytag、Draper 及 Fricke 合著的「TTIP 影響報告」中，亦發現相同上述之理由。¹⁴作者認為中國的崛起導致美國全球領導地位受到挑戰，TTIP 可視為是美國亟欲重申於全球貿易秩序中領導地位的表現。美國貿易政策決策及分析者的主要考量，便是在多哈回合談判的失敗，以及 WTO 本身的日漸式微。而促成更大的市場出現，特別是納入中國、印度與巴西的主要原因，便是美國不願意或無法犧牲其全球貿易領導地位而開始進行 TTIP 協商。另外一項原因，便是 21 世紀貿易規則須以區域層次為設定才較為容易發展。至於歐盟，則是因為 TTIP 能使其景氣復甦，進而恢復其競爭力，更重要的是，歐盟便更能接受來自亞洲、特別是中國崛起的挑戰。歐盟必然考量過美國對亞洲戰略利益的行動，而 TTIP 亦會增強其確保美國持續涉入歐盟事務的能力。¹⁵

¹² Peter Van Ham, "The Geopolitics of TTIP," *Clingendael Policy Brief*, No. 23 (The Hague: Clingendael Institute, October 2013), <http://www.clingendael.nl/sites/default/files/The%20Geopolitics%20of%20TTIP%20-%20Clingendael%20Policy%20Brief.pdf>.

¹³ Ibid..

¹⁴ Andreas Freytag, Peter Draper, and Susanne Fricke, *The Impact of TTIP- Volume 2: Political Consequences for EU Economic Policymaking, Transatlantic Integration,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der* (Berlin: Konrad Adenauer Stiftung, September 29, 2014), <http://www.kas.de/wf/en/33.38105/>.

¹⁵ Ibid..

隨著中國崛起成為主要經濟強權，美國及歐盟皆透過促成 TTIP 以求強化自身經貿競爭力。從促進全球經濟繁榮的角度而言，美國及歐盟必須持續向中國討論貿易自由化之議題，而中國實際上也佔有全球價值鏈相當重要的一席之地，再加上 WTO 多邊貿易系統仍主導著全球貿易活動。因此美國、歐盟及中國的當務之急，便是就貿易障礙議題上共同合作並推動 WTO 多哈回合談判。再者，美國及中國同是 APEC 組織會員國，更應該要強化雙方於 APEC 貿易議題上之合作。TTIP 是美國與歐盟促進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方式，然而，合作的底線便在於 TTIP 不該對非會員國產生負面的影響。即便美國及歐盟開始進行 TTIP，二者也應該跟中國與其他貿易夥伴一同確保全球經濟榮景。

二、亞洲方面的反應

1. 參與 FTAs

要理解現今多項巨型 FTA 興盛現象，就必須先了解美國與歐盟的貿易策略，意即巨型 FTA 是 TPP 及 TTIP 的發展所促使亞洲主要經濟體的反應。依 Bendini 所表示，多邊貿易系統與其管理機制如 GATT 及 WTO 多半都受到美國與歐洲盟友的影響，¹⁶而美國與歐盟皆強調以一般通用方式為國際貿易，而非雙邊或多邊的貿易協定。然而，隨著多邊主義危機的到來，美國必須有所新作為，就如其參與 TPP 的協商所示。¹⁷

美國對亞洲貿易政策的轉變可視為是對其政治與貿易地位的重申，至於美歐經濟關係本就發展得不錯。又，美國認為具進入亞洲市場的特權十分重要，因此在面對歐洲及中國公司的競爭，美國在亞太區域最重要的倡議便是 TPP。¹⁸

至於 TTIP 則可視為是前往跨大西洋市場的渠道，同時也是停止西方

¹⁶ Roberto Bendini, "EU and US Trade Policy and its Global Implications."

¹⁷ Ibid..

¹⁸ Ibid..

力量式微及對經貿領導地位的重申。因此美國便開始發展兩條陣線，一是大西洋的 TTIP，另一則是太平洋的 TPP，如此一來便有望藉由相互操作二大貿易陣營為美國爭取最大的利益。¹⁹

亞洲經濟體的反應則是加入 TPP，目前亞洲方面成員有汶萊、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而韓國、菲律賓、臺灣及泰國也有參與意願，未來可能成為 TPP 成員。至於中國，則因不願接受 TPP 規範而未表示參與意願。

另一方面，TTIP 在亞洲並未如 TPP 受注目。Bendini 認為，除非成為歐盟會員，否則便不會有第三方國成為 TTIP 成員，因為 TTIP 並非以中國為直接目標，²⁰反倒是西方為了修復著力於全球事務中的力量。²¹因此，TPP 在亞洲造成的效果直接且更甚於 TTIP，較多亞洲經濟體參與 TPP 或有興趣參與。

然而，亞洲經濟體可能會各自跟歐盟簽署 FTA。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亞洲區域整合中心 (ARIC) FTA 資料庫，韓歐 FTA 及星歐 FTA 皆已簽訂，其他歐盟與亞洲經濟體的 FTA 協商則已啟動，像是 ASEAN-歐盟 FTA、印度-歐盟 FTA，日歐 EPA、馬歐 FTA、泰歐 FTA 及越歐 FTA，至於已提議者則有菲歐 FTA 及中歐 FTA。²²

中國方面的反應則相當積極。其領導習近平在 2014 年訪歐之行，便已提議開啟中歐 FTA 協商，惟中國崛起是促成 TTIP 及 TPP 的原因之一，所以歐盟對中國提議的初步反應則是相當謹慎。其結論是先簽訂中歐投資協議，並以長期的方式進行中歐 FTA。²³新華網表示，中國-瑞士 FTA 即是中歐合作的良好示範，此外，中國也願意就中歐 FTA 為可行性聯合研

¹⁹ Ibid..

²⁰ Ibid..

²¹ Ibid..

²²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Free Trade Agreements*, 2015, <http://aric.adb.org/fta-group>.

²³ Roberto Bendini, "EU and US Trade Policy and its Global Implications."

究。²⁴另外，Bendini 則提及經濟是影響中國陣營意見的因素，中國認為可運用 TPP 做為提升國內經濟改革外部因素，如 WTO 過去亦曾用於改革一般。若改革成功，中國於全球供應鏈的地位便能扶搖直上。²⁵

2. 實現 FTAAP

APEC 成員致力於創建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自 2010 年 APEC 領袖宣言中，各領袖宣示將會努力實現 FTAAP，透過創立區域建置使其成為全面性自由貿易協議，像是東協加三、東協加六及 TPP。APEC 將會是發展 FTAAP 的養分，並扮演好領導角色及處理 FTAAP 未來納入新世代貿易投資議題。此外，亦會透過發展部門倡議如投資、服務、電子商務、產地標準與一致性規則、貿易便捷化及環境商品與服務等以促進 FTAAP。²⁶

實現 FTAAP 備忘錄已在 2014 年加速進行，APEC 各會員體領袖則為推動 FTAAP 設定時程規劃。根據「APEC 推動實現 FTAAP 北京路徑圖」所示，APEC 各會員體領袖將依打造 FTAAP 之遠景轉化為具體實踐。各領袖希冀能夠全面性且系統化的進行推動，而 FTAAP 路徑圖的展開則是區域經濟整合往前更邁進一步的關鍵步伐。²⁷

在北京 FTAAP 路徑圖中，APEC 各會員體領袖表示以下共同看法：²⁸

(1) 對 APEC 而言，維持多邊貿易系統仍十分重要，而 FTAAP 應為其輔助及補充。

²⁴ Xinhua News Agency, "Commentary: China-Switzerland FTA sets example for China-EU cooperation," *Global Post*, January 23, 2015.
<http://www.globalpost.com/dispatch/news/xinhua-news-agency/150123/commentary-china-switzerland-fta-sets-example-china-eu-coope>.

²⁵ Roberto Bendini, "EU and US Trade Policy and its Global Implications."

²⁶ APEC, *2010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Yokohama, Japan, November 13-14, 2010),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0/2010_aelm.aspx.

²⁷ APEC, "Annex A - The Beijing Roadmap for APEC's Contribution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TAAP". *2014 Leader's Declaration* (Beijing, China, November 11, 2014),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4/2014_aelm/2014_aelm_anne xa.aspx.

²⁸ Ibid..

(2) FTAAP 應達成自由化目標，具有全面性、高品質，並能處理新時代的貿易投資議題。

(3) APEC 將持續致力於在 2020 年實現茂物目標 (Bogor Goals)，而邁向茂物目標的進程，則會促進 APEC 實現 FTAAP。儘管該項努力並無法取代茂物目標，但會是加速前往貿易投資自由化發展的驅動力量。

(4) FTAAP 會在 APEC 之外達成且與之併行。APEC 會維持其無強制力且自願性的合作原則以實現 FTAAP，同時鼓勵單邊貿易投資進一步的自由化及改革。APEC 也會持續扮演扶植 FTAAP 的角色，並就實現 FTAAP 上提供更好的方向與智慧。

(5) FTAAP 應使任何產自區域及多邊 RTA 或 FTA 擴散的負面效應最小化，並建立於現存發展的區域建置之上。而打造通往 FTAAP 的可能渠道，像是 TPP 及 RCEP 則會受到大力推行。從 2015 年 10 月的 TPP 協商結論，便可得知其對 FTAAP 路徑圖的反應良好。

(6) 為協助有意參與區域建置及打造 FTAAP 準備事項的 APEC 經濟體，APEC 將會以有效率的經濟及技術合作協助開發中經濟體，包括體制改革、人力資源、中小企業的發展及整合等。

從 APEC 各會員體領袖宣言所顯示，APEC 是真的有心要實現 FTAAP，只不過 FTAAP 的落成還是被視為一項長期目標。APEC 已經藉由對 FTAAP 的集體戰略研究而開始對其進行籌畫，該研究將於 2016 年完成，其研究重心將會是更新現存研究及過去文獻、分析潛在社經利益與成本、盤點區域中的 RTA 及 FTA、檢視通往 FTAAP 的可能渠道、評估經濟體所受義大利麵碗效應 (effect of the spaghetti bowls) 的議題、找出貿易及投資障礙、處理經濟體在實現 FTAAP 中所可能面臨的挑戰問題，並且提出研究相關建議。²⁹而此份即將問世的集體戰略研究，也正是向全世界宣告 FTAAP 是

²⁹ APEC, “Working Paper on the 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y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alization

TPP 及 TTIP 規範及規則的集大成或另闢新徑。

3. RCEP 及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所派生的分歧趨勢

如果亞洲國家加入 TPP 或與歐盟簽訂 FTA 的籌備與行動，是一種匯同 TTIP 所訂價值、規則與利益的代表，那麼另外還有一股分歧的趨勢正在崛起。自 2012 年所創立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係由 14 個亞洲國家所組成，可視為是另一種在 APEC 區域中頗具影響力且平行於 TPP 的巨型 FTA。某種程度上，這是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另一種建置，且有別於 TPP 主要原則及設計。至於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則可跟二戰後美國早年的馬歇爾計畫相比較，³⁰而這項戰略所憑藉的途徑，則是一種跟 TPP 及 TTIP 經濟整合與貿易振興全然不同的方法。

基於 ASEAN 及其與六個經濟體（即日本、韓國、中國、印度、澳洲與紐西蘭）的 FTA，這項偏重亞洲的 RCEP 倡議考量到成員體經濟發展階段各異，而承諾將在貿易自由化上採用多階渠道方式。此點使 RCEP 相異於 TPP 及 TTIP，因為後二者在時間框架及適用範圍對所有參與經濟體而言，皆以堅持達成貿易自由化單一包裹協議的目標為立場。此外，參與經濟體亦透過 RCEP 協商，宣稱將達成高品質的協定，某些經濟體也會加入較低層次的整合，而不同於 TPP 及 TTIP 所企圖建立、標誌的「21 世紀貿易規則」。³¹

至於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則顯示出與 TPP 及 TTIP 極為不同的另案模式。TPP 及 TTIP 是以一次協商達成貿易自由化的全面性包裹協議。

of the FTAAP,” 2015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2015),

http://mddb.apeec.org/Documents/2015/SOM/SOM1/15_som1_013_r.pdf.

³⁰ Shannon Tiezzi, “The New Silk Road: China's Marshall Plan?” *The Diplomat*, November 6, 2014, <http://thediplomat.com/2014/11/the-new-silk-road-chinas-marshall-plan/>.

³¹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Joint Statement, “First Meeting of the Trade Negotiating Committee,” (Brunei Darussalam, May 9-13, 2013),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3/other_documents/Joint_statement_1st_RCEP%20TNC_08_May2013_final.pdf; and also refer to an elite interview with an anonymous key official of Korea, conducted by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TIER) team in Taipei, 2013.

一旦達成協定，貿易自由化包裹協議將會依所訂之時間框架及適用範圍為實踐，所有參與方都必須要立即著手管理自由化所帶來的機會與衝擊影響。相較之下，「一帶一路」戰略則視貿易自由化為未來前景的整體目標，並計畫先著手進行基礎建設。這符合潛在夥伴經濟體的需求，因為基礎建設議題恰好為強化其經貿動力的主要瓶頸。而為了克服該瓶頸所付出之努力，也同樣意指著投資者與簽約者的商業機會。透過建立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簡稱亞投行）及絲路基金這樣的金融組織與設施，中國試著讓大家對「一帶一路」戰略的承諾充滿信心。在貿易自由化的遠景實現之前，中國此項戰略或可為其夥伴國家及具利害關係者帶來豐厚的利益，而這便是為什麼 AIIB 的創立不僅風靡了中國在亞洲（除日本外）所有鄰近國家，也同樣使歐盟躍躍欲試的原因之一。³²

總之，在亞洲（及亞太區域）有此兩股走向匯同及分歧的發展趨勢。而在此發起的幾項主要倡議，都使得亞洲經濟及戰略前景較以往更加複雜（見圖一）。在考量 TTIP 前景與其演變之際，應同時關注此兩種趨勢之間的可能互動。而為加速匯同趨勢及創造前述倡議間的建構關係，TTIP 參與國及其利害關係者必須找出得以推動 TTIP 規範、原則及條款的適當方式。

³² Ying Ma, “An Influential Voice Slams U.S. Handling of New China-Led Infrastructure Bank,”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19, 2015, <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5/03/19/an-influential-voice-slams-u-s-handling-of-new-china-led-infrastructure-bank/>.



圖一 世界島與西太平洋中 TPP、RCEP 及「一帶一路」的地理分布

資料來源：新華網

三、臺灣方面的反應

因應多種巨型 FTA 的興起，臺灣方面的反應則是設法積極參與 RCEP 及 TPP。根據我國國貿局的說法，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將會產生貿易及

投資契機、創造商業機會，並提升亞太區域的經濟活力。³³基於我國在價值鏈、技術能力及境外投資地位對亞太區域發展的正面影響，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將能對亞太區域提供相關技術能力及支援，並協助其他經濟體達到其經濟發展目標。而目前我國對 TPP 及 RCEP 會員國的貿易，即佔我國總貿易值比例分別為 34% 及 57%。2003 年至 2013 年間，我國對 TPP 會員國之境外投資額則約佔 16%，對 RCEP 會員國則佔 83%，因此，臺灣仍是不容忽視的經濟強權。³⁴

另一方面，臺灣則是強化與美國的雙邊關係。我國當時的經濟部長鄧振中曾於 2015 年 2 月造訪美國華府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並發表相關演講，論及我國對強化美經貿雙邊關係上的具體行動，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的持續對話。2014 年的 TIFA 會談收獲頗豐，在六大領域方面如投資、智財權（IPR）、生物醫藥與醫療器材、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農業，以及多邊區域合作都有所著力。此外，我國亦尋求美國對其加入 TPP 的支持，估計約有 52 位參議員及 114 位眾議員支持臺灣加入。³⁵

同時臺灣也正逐步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FEPZs），即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由於示範區內所有與貨物、人力、資本、資訊及知識流動相關的限制都會被移除，因此該區域內產業活動之發展，則會具成長潛力而帶來經濟效益，例如智慧物流、農業加值、教育創新、國際健康及金融服務等範疇。³⁶

³³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BOF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Taiwan-An Indispensable Partner in the TPP and RCEP,” November 13, 2014, <http://www.trade.gov.tw/english/Pages/List.aspx?nodeID=1142>.

³⁴ Ibid..

³⁵ John Chen-Chung Deng, “The U.S.-Taiwan Partnership: Expanding Growth, Discovering Opportunity,” Speech delivered at CSIS (Washington, DC), <http://www.trade.gov.tw/english/Pages/List.aspx?nodeID=1142>.

³⁶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 (FEPZs) Provide a Friendly and Supportive Business Environment,” (Taipei, 2015), http://www.fepz.org.tw/en_index.aspx.

肆、擴大 TTIP 條款至第三方的原因及方式

從近年調查半整合建置或優惠性貿易協定 (PTAs) 相關進展，可發現一項有趣的現象。或許除 APEC 及 (依 APEC 地緣政治概念大幅衍生的倡議) TPP 之外，全球整合趨勢中所謂「區域間主義」、「跨區域主義」的根基已出奇的穩固。舉例而言，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及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 皆是依區域為中心，而 ASEAN 則持續以東亞為重。換言之，除了將兩個世上最大經濟體相互連結，TTIP 也會因其跨大西洋之特色、補 TPP 之不足而獨樹一格。正值眾人就其為「敲門磚或絆腳石」看法爭論不休之際，TTIP 在某程度上可說是扮演了國際貿易自由化推手的主要角色。

因此從促進貿易的長遠角度來看，而有別於美國及歐洲近年研究分析潛在社會福利將受限之考量，端詳 TTIP 對各區域可能影響及衝擊，便會是加速各整合進度。至於亞洲，在標準與規則及設定議程權力二方面都很值得觀察。

一、標準與規則

標準與規則若透過納入第三方國為考量，美國與歐盟國家都能藉此較跨大西洋市場範圍更廣、更多元的世界經濟體觀點而受益。當然，若 TTIP 的基本目的是打造一套未來國際貿易得依循的法規定律，那必然要納入對第三方國的考量。協商上本就跨越大西洋之考量而顯複雜，更不用提此種規畫將會變得越加精細或困難。儘管如此，透過 TTIP 條款適用擴及第三方國，其協商中所訂定之標準與規則才會更實際，潛在的外溢效果才不致成為海市蜃樓。因此，若要 TTIP 的標準與規則成為引領全球貿易的原則，便不得不考量到第三方國。

如前述，納入第三方國之考量可連結至「間接外溢效果」或第三方國

對 TTIP 包裹法規的效仿。根據「TTIP 影響報告」,³⁷NTBs 如語言及文化對於加速整合或外溢效果皆具有其關鍵作用。就亞洲及其他 TTIP 以外的潛在市場而言,其所具 NTBs 門檻理應較美國及英國更高,因此也較易對 TTIP 標準與規則有不同解讀。不過納入第三方國的優點則是,具夥伴關係之決策體將有機會檢視第三方國間間接外溢效果,並能依實際結果而調整、改進 TTIP 框架。此外,實際結果不僅能作為 TTIP 往後擴及其他第三國之參考依據,亦能成為歐洲的比較借鏡。亞洲方面係以日本及亞洲四小龍為第三方候選國,基於貿易投資環境相對較為友善,若其有所缺席則不可避免削減 TTIP 的遠大目標。

二、設定議程的權力

條款適用擴及第三國的另一好處,則是 TTIP 會員國在設定議程上的權力會受到潛在支持而強化。基本上,一旦 TTIP 的標準與規則訂定成為國際貿易的遵循原則,理應具關鍵決定權之會員國對設定議程的權力會提升。然若美歐夥伴關係在協商過程中並不具合乎開放討論之理念,上述之情形就難免受到挑戰及非議。就如歐巴馬執政近次參與 TPP 的經驗顯示,不受支持的政策不僅會延宕亦不受歡迎,甚至在 2015 年 6 月底美國國會上,議員也揚言要杯葛 TPA 的新法案。³⁸儘管此例異議大致來自美國國內,但類似問題若拉高到國際層次也不難想像其後果。

正值 TTIP 條款在國內並不具民主或合憲意識之際,若其遠大目標是成為國際標準,倡議背後亦會產生合法性議題。缺乏第三方國之最低認知

³⁷ Andreas Freytag, Peter Draper, and Susanne Fricke, *The Impact of TTIP- Volume 2: Political Consequences for EU Economic Policymaking, Transatlantic Integration,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der*.

³⁸ William A. Galston, "A Fight Obama Needs to Have with Democrat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13, 2015, <http://www.wsj.com/articles/william-galston-a-fight-obama-needs-to-have-with-democrats-1421192452>.

或認同，有意參與倡議或單純反對專屬條款者就會越加批評及反對 TTIP。更糟的是，TTIP 將發展成對抗第三方勢力崛起之區域貿易集團而非推動全球貿易經濟體自由化，事實上此種發展也許更加鼓勵第三方國投入其對手集團之陣營，就如相互競爭之 RCEP 與 TPP 所顯示。對抗陣營欲挑戰 TTIP 及 TPP 而設立其不同標準，或許會削弱 TTIP 在設定議程上的權力，惟市場及高標準是否就是整合最有效率的驅動力仍值得商榷，因此將 TTIP 條款擴及第三方國這項極具意義之舉也就得再三思量了。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亞洲及 APEC 區域的反應如前一節所述，正走於匯同與分歧二種趨勢，RCEP 代表「一帶一路」戰略，FTAAP 隨後或也提出促進貿易與經濟整合上的新典範而有別於 TTIP 及 TPP。在經濟整合後階段，分歧趨勢很可能就轉向合作夥伴關係而非衝突。TTIP 及 TPP 將必須在亞洲及 APEC 區域贏得更多支持才可能促成合作夥伴關係。為在現今瞬息萬變的全球趨勢中占有「上風」優勢，美歐夥伴關係更應該要積極選擇第三方國並邀其參與協商過程，而非期待外溢效果會在 TTIP 就位後自然而然出現。

三、擴及條款的可能方式

TTIP 條款在亞洲擴及第三方國有三種可能的方式。第一，基於某些亞洲國家在全球價值鏈中頗具重要地位，TTIP 會員國可於協商過程中諮詢幾個可能的亞洲夥伴國。³⁹此舉不僅是挑出有意參與 TTIP 的第三方國，也使 TTIP 會員國能於夥伴關係中再次評估該條款。在提出標準與規則的可能調整方案上，亞洲國家方面或許缺乏大西洋經驗，然而不論好壞，或許都是反映全球現實及通往升級 TTIP 的未來之道。

³⁹ Peter Van Ham, "The Geopolitics of TTIP," *Clingendael Policy Brief*, No. 23 (The Hague: Clingendael Institute, October 2013), <http://www.clingendael.nl/sites/default/files/The%20Geopolitics%20of%20TTIP%20-%20Clingendael%20Policy%20Brief.pdf>, p. 6.

其次，為呼應上述一點，TTIP 會員國應考慮對所意定第三方國發展簽訂相互認許協議（MRA）的具體措施。⁴⁰而簽訂 MRA 的主要目標是藉由合格評估以加速第三方國市場進入，此舉不但合理也是必須。透過發展簽訂 MRA 的具體措施，TTIP 會員國便可依此設置在未來因應環境需求下保有置喙餘地。另一方面，也是對有意參與 TTIP 的第三方國提供明確的設置及提升管道。某種意義上，這或許能使第三方國角色變得更加主動，同時進而增強 TTIP 在設定議程上的權力。

最後，一旦美國與歐盟就 TTIP 達成基本共識，設計第三方國進入可行機制應就此為止。MRA 僅是踏入全面提升的第一步，第三方國參與 TTIP 應具有更高目標。工作機制應包含：TTIP 會員國與其所意定第三方國間所為之聯合研究；由 TTIP 會員國提出之初步評估；MRA 的建立、可能的協商及早收協議簽訂。

伍、結論

本研究分析顯示，由於雙方對全球所佔規模及重要性，加上亞洲及 APEC 區域所產生之反應，TTIP 之經濟及戰略內容走向應較其他 FTA 更為精細。以下則摘要前述研究重點為本文結論：

1. 評估對亞洲及台灣經濟衝擊的研究各有不同，惟外溢效果的關鍵作用值得關注。TTIP 在經濟概念上，具有促成美歐夥伴關係與世界他國間零和競賽的風險，因此必須要擴及部分 TTIP 適用條款至第三方國。

2. 論及 TTIP 之際必須同時考量 TPP，前者之設計是為鞏固西方形塑世界貿易規範的領導地位，同時基於戰略與安全意識以平衡中國崛起的影響，而亞洲方面對 TTIP 的反應則是形成匯同與分歧兩股趨勢。TTIP 適用

⁴⁰ Andreas Freytag, Peter Draper, and Susanne Fricke, *The Impact of TTIP- Volume 2: Political Consequences for EU Economic Policymaking, Transatlantic Integration,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der*, p17

條款之擴散若設計得當應有助於加速前述匯同之趨勢，同時可在 APEC 區域所有倡議間發展建構式的互動。倘引領得當，分歧趨勢可演進成合作夥伴關係而非衝突。

3. 至於將 TTIP 條款擴及至 TTIP 會員國所意定第三方國之具體設計，筆者認為應：(1)在協商過程中諮詢第三方國意見，特別是亞洲及 APEC 區域會員國；(2)以 TTIP 會員國與任何其所意定之第三方國簽訂 MRA 作為 TTIP 條款擴大適用的首要步驟；(3)在 TTIP 基本共識達成不久後，應設計適合第三方國市場進入的可行機制。

然而在縱觀所有他國後，顯示 TTIP 應特別將臺灣納入關鍵第三方國為考量，其理由有二。首先，作為得跨足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的國家，臺灣的戰略位置得天獨厚，可進入及連接許多亞洲重要市場。具體來說，ECFA 的成立及對中國相關協商所考量之標準與規則，可額外保護我國商品免受企圖進入世上最大市場之 TTIP 區域影響，同時也是調和 TTIP 規則及其他市場的試驗場，而一系列如 ECFA 所成立的標準可使 TTIP 成員國在簡單的基礎上對任何第三方國進行評估研究或協商。

其次，臺灣目前未涉入任何亞洲近年區域整合方案，因此決策上之顧忌較少。舉例而言，臺灣基本上仍未加入 TPP 或 RCEP 而置身於美中二國競賽之外，免去許多他國要不受二國拉扯之影響，或是必須採取閃躲策略並積極尋求從中挑撥機會的窘境。即便臺灣孤立於區域整合階段之中，其近年走向貿易自由化的努力也不容忽視，例如對新加坡及紐西蘭所各自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 ASTEP 及 ANZTEC，皆使我國處於連結中國及二個就 TTIP 而言具較低 NTB 經濟體的優勢地位。總言之，TTIP 之夥伴關係，或許能凸顯臺灣作為亞洲特殊戰略樞紐的價值。

責任編輯：盧信吉